附件1

修订说明

为了更好地践行市场“三公”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做市业务费用管理，明确做市激励有关事项，完善做市业务规则体系，上海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期所）拟对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做市商管理办法》）进行修订。

主要修订内容为明确上期所可以给予做市商手续费减免、激励等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为将《做市商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由“根据协议约定和做市情况，做市商可以享有交易手续费减收等权利”修订为“根据协议约定和做市情况，交易所可以给予做市商交易手续费减免、激励等。交易所根据做市品种运行等情况设置交易手续费减免、激励标准，并与做市商在协议中约定”。